

新竹縣政府 111 年度收購私有道路土地

投標人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人投標資格	投標人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一	1、自然人或	1、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惟土地所有權人未成年者，另應檢附 a、戶口名簿，或 b、戶籍謄本，或 c、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 d、其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如為成年人且依民法受法院監護宣告或輔助，應檢附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影印本	是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 否	
	2、公司，或	3、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		否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是 否	
	3、法人，且；	3、法人登記證、法人代表人資格證明					
	以上土地屬分別共有，僅部份共有人參加投標者	另應附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之切結書					
二	具有符合本案投標須知重要條款第二點第一款之道路土地，且該土地無同點第二款所稱之情形者	上開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縣府核發之縣道或鄉道證明文件	正本	是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人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 否	
				否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是 否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	上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		是	土地是否為道路用地或交通用地	是 否	
				否		否	
四	切結書及聲明書	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及無一物數賣及其他債務糾紛切結書。 土地使用情形切結書。 投標人聲明書		是	是否均已填寫及蓋章	是 否	
				否		否	

資 格 文 件 初 審 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 審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資 格 文 件 複 審 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 審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